

证券代码：400171

证券简称：R 庞大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冀02执异70号《案件受理通知书》，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与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纠纷引发仲裁 1 起，唐山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22]唐仲裁字第 229 号《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关于收到〈裁决书〉暨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已委托律师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案件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就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唐山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唐仲裁字第 229 号《裁决书》，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采取执行措施，执行案号为（2024）冀02执12397号。

目前，公司已就上述《执行裁定书》委托律师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的申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尚在审理中，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